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高中職學生參與大學先修課程暨相關活動學分抵免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6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44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一一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育亞(教)字第 1110000891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大學先修課程、體驗營及研習營等課程，成績及格者，於入學後得申請辦理課程學分抵免之作業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先修課程、體驗營及研習營，係指本校各單位開設並經學院及教務處核定者：
 - (一)先修課程：本校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表訂定之課程。
 - (二)體驗營及研習營：本校提供高中職在校生參與之大學專業分流所辦理之各項學習性課程。
- 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習先修課程，於課程結束後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四、修習體驗營或研習營經考核通過，成績及格者，得由執行單位核發時數證明。參與時數累積達十八小時者，得認列「興趣探索」一學分。參與時數累積達三十六小時以上，得認列「職能探索」二學分。
- 五、修習體驗營或研習營所獲得之學分，得認列為各系課程規劃表訂定之外系選修學分數，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之分類選修課。
- 六、「先修課程」之開設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體驗營或研習營之開設應填具「高中職學生參與大學體驗暨研習活動」申請表，經核定後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